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权益

第二期行权/解锁及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14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禧科技、公司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银禧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	指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及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指	银禧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禧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禧科技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权益
第二期行权/解锁及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145-6 号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银禧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银禧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银禧科技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银禧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

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仅对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银禧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罗成才、潘治梁、张旭文等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8.4万份。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罗成才、潘治梁、张旭文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

3.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3元调整为7.895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11.10元调整为11.065元。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0.5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2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895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6名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关行权/解锁手续。

3.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4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四）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065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3.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17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

法、有效，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注销、调整及行权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因激励对象罗成才、潘治梁、张旭文个人原因辞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4万份，均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3 元调整为 7.895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 11.10 元调整为 11.0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

（一）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的行权期和解锁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和解锁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和解锁期。

（二）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银禧科技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个人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B 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能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权益作废，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其对应的行权/解锁比例为 100%，50%，0%。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4. 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0%，且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三）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银禧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银禧科技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银禧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银禧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银禧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经银禧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辞职的员工除外)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综合评分均达到 A 级,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对应的行权/解锁比例为 100%。

4. 根据银禧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992,992.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167,045.64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5,434.43 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1,329.43 元。

5. 根据银禧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0,556,749.39 元,较 2014 年增长 30.14%;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67,045.64 元,较 2014 年增长 2,051.67%,且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

五、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

(一) 预留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预留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 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银禧科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个人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B 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能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权益作废，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其对应的行权/解锁比例为 100%，50%，0%。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4. 等待期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0%，且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

中列支。

（三）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银禧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银禧科技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 根据银禧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银禧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经银禧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经银禧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辞职的员工除外）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综合评分均达到 A 级，满足行权条件，对应的行权比例为 100%。

4. 根据银禧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992,992.9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167,045.64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5,434.43 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1,329.43 元。

5. 根据银禧科技公开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0,556,749.39 元，较 2014 年增长 30.14%；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67,045.64 元，较 2014 年增长 2,051.67%，

且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注销、调整、行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禧科技已经履行本次注销、调整、行权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及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潘 波

2017 年 3 月 9 日